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洪樹翻譯  
法院印行



#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迴避	三
第三章 訴訟能力	五
第四章 辯護及輔佐人	六
第五章 裁判	一
第六章 文書及送達	二
第七章 期間	三五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及羈押	三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四三
第十章 勘驗	四五

第十一章 證人之訊問

四六

第十二章 鑑定

五二

第十三章 通譯及翻譯

五五

第十四章 證據保全

五五

第十五章 費用之補償

五七

第二編 第一審

五七

第一章 偵查

五七

第二章 公訴

六八

第三章 審判

七一

第一節 審判準備及審判程序

七二

第二節 審判之裁判

一〇一

第三編 上訴

一〇五

第一章 通則

一〇六

第二章 第二審上訴

一〇八

第三章 第三審上訴

一一二

第四章 抗告

一一七

第四編 少年事件之特別程序

一一九

第五編 再審

一二〇

第六編	簡易程序	一一一
第七編	裁判之執行	一一三
第八編	補則	一一五
附錄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施行規則	一三〇



#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

昭和二十三年、十二月、一  
最高法院規則三十二號  
施行 昭和二十四、一、一（附則）

## 第一編 總則

（本規則之解釋及運用）

第一條 本規則應基於憲法所期裁判之迅速及公正之原則，予以解釋，並加運用。

行使訴訟上之權利，應依誠實原則，不得濫用。

##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等）

第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應以聲請書狀，附具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等)

第三條 檢察官就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應即將其事由通知

管轄法院。

(聲請書狀謄本之交付、意見書狀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

第四條 檢察官就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一號)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原因，聲請移轉管轄時，應速將聲請書狀謄本付與被告。

被告於收受謄本之日起三日內，得向管轄法院提出意見書狀。

(被告移轉管轄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

第五條 被告提出移轉管轄之聲請書狀時，應經由案件繫屬之法院為之。

前項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時，應即通知與該法院相對應之檢察廳之檢察官。

(訴訟程序之停止。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等)

第六條 就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時，應於裁定前，停止訴訟程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聲請移送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

第七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為移送之聲請時，應以聲請書狀附具理

由，提出於法院為之。

(意見之聽取。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

第八條 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所為移送之聲請時，應聽取對造或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依職權裁定移送時，應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

##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除斥、忌避及迴避

(忌避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

第九條 對合議庭庭員之法官聲請忌避，應向該法官所屬之法院為之；對受命法官、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之獨任法官、或簡易法院之法官聲請忌避，應向該應行忌避之法官為之。

聲請忌避，應表明其原因。

聲請忌避之原因，並聲請忌避之人就該案件有所聲請或陳述時不知有忌避之原因或其原因在就該案件有所聲請或陳述之後所發生之事由，應自聲請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釋明之。

(對於聲請忌避之意見書。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第十條 被聲請忌避之法官，除左列情形外，對於忌避之聲請，應提出意見書：

一、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之獨任法官或簡易法院之法官以忌避之聲請為有理由者。

二、忌避之聲請顯以延滯訴訟為目的，而駁回其聲請者。

三、忌避之聲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之程序，而駁回其聲請者。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十一條 有忌避之聲請時，除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除斥之裁判。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 就忌避之聲請應為裁定之法院，如認法官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職權裁定其除斥。

為前項裁定時，應聽取該法官之意見。

該法官不得參與第一項之裁定。

因該法官之退出致法院不能為裁定時，應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迴避)

第十三條

法官如認其有被聲請忌避之原因時，應予迴避。

法官聲請迴避，應以書面向其所屬之法院為之。

就忌避之聲請應為裁定之法院，對自行迴避之聲請應為裁定。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迴避之情形準用之。

(除斥、迴避之裁判之送達)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裁定，無庸送達。

(準用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法院書記官，準用本章之規定。

對配屬於受命法官之法院書記官聲請忌避，應向該書記官所屬之法官為之。

### 第三章 訴訟能力

(犯罪嫌疑入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

第十六條

犯罪嫌疑入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請求，應向受理該涉嫌案件之檢察官，或管

轄司法警察員所屬官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簡易法院為之。

六

## 第四章 辯護及輔佐

(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之選任。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 提起公訴前所為辯護人之選任，以將其與辯護人連署之書狀向受理該涉嫌案件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員提出者為限，於第一審亦有效力。

(被告選任辯護人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 提起公訴後所為辯護人之選任，應提出與辯護人連署之書狀為之。

(追加起訴案件之辯護人之選任。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之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所定之人，就一案件所為辯護人之選任，對於該案件提起公訴後，向同一法院另行提起公訴而與之合併之他案件，亦有效力。但被告或辯護人為相反之陳述者，不在此限。

(主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第十九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應由其中一人為主任辯護人。但在地方法院非律師充任者，不得為主任辯護人。

主任辯護人由被告單獨或由全體辯護人之合意指定之。

得指定主任辯護人之人得將該指定變更之。

全體辯護人所為主任辯護人之指定及其變更，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主任辯護人之指定、變更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被告或全體辯護人所為主任辯護人之指定或其變更，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變更主任辯護人之指定者，得以言詞為之。

(審判長指定之主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一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而無主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主任辯護人。

審判長得變更前項之指定。

前二項之主任辯護人於第十九條之主任辯護人產生前，行使其職務。

(主任辯護人之指定、變更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主任辯護人之指定或其變更，如為被告所為者，應即將其事由通知檢察官及被指定為主任辯護人之人；如為全體辯護人或審判長所為者，應即將其事由通知檢察官及被告。

(副主任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主任辯護人有事故不能到場者，審判長得指定其他辯護人中之一人為副主任辯護人。

主任辯護人預先向法院陳明副主任辯護人之人選者，應指定該人為副主任辯護人。

審判長得撤銷第一項之指定。

關於副主任辯護人之指定及其撤銷，準用前條後段之規定。

(主任辯護人、副主任辯護人之辭任、解任。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主任辯護人及副主任辯護人之辭任及解任，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

主任辯護人或副主任辯護人辭任或解任時，應即通知訴訟關係人。但被告解任者，無庸通知該被告。

(主任辯護人、副主任辯護人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主任辯護人或副主任辯護人，就關於對辯護人之通知及文書之送達事項，代表其他辯護人。

主任辯護人及副主任辯護人以外之辯護人，非得審判長或法官之許可，或主任辯護人或副主任辯護人之同意，不得為聲明、聲請、訊問、詰問或陳述。但許可謄寫證物之請求，交付裁判正本或記載裁判之筆錄謄本或抄本之請求及

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後之意見之陳述，不在此限。

(被告之辯護人人數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 第二十六條

法院因有特別情事時，得限制每一被告之辯護人之人數至三人。

前項限制之裁定，因告知被告而生效力。

限制被告之辯護人之人數而其辯護人已逾所限制之人數者，應即將該事由通知各辯護人及選任該等辯護人之人。此項限制之裁定，自其告知之日起經過七日之期間後生效，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限制之裁定生效後，其辯護人之人數仍逾所限制之人數者，辯護人之選任失其效力。

(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人數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 第二十七條

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之人數，每一犯罪嫌疑人不得逾三人。但受理該涉嫌案件之檢察官或管轄司法警察員所屬官署所在地之法院或簡易法院認有特別情事而予以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許可，依得選任辯護人之人或經其委任而將任辯護人之人之請求為之。

第一項但書之許可，應併指定所許可之辯護人之人數。

（公選辯護人選任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所為選任辯護人之請求，應表明其理由。

（公選辯護人之選任。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或審判長應指定之辯護人，審判長應自法院所在地之律師之中選任之。但法院所在地無律師或有其他不得已之情事時，得自管轄該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或與之相鄰之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律師中選任之。

被告等之利害不相違反者，得由同一辯護人為數被告辯護。

（在法院內之接見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條 身體受有拘束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法院之建築物內時，為防止其逃亡、罪證之隱滅、或有礙戒護物品之授受，法院於必要時，得指定該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或依得選任辯護人之人所委任之將任辯護人之人接見之日期、場所及時間，並得禁止文書或物之授受。

（辯護人之文書之閱覽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後，得令自己之使用人或其他之人閱覽或謄寫有關訴訟之文書及證物。

(輔佐人陳報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輔佐人之陳報，應以書狀為之。

## 第五章 裁判

(裁定、命令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裁定，依聲請而在審判庭為之，或因在審判庭當庭之聲請而為之者，應聽取訴訟關係人之陳述。其他情形，則其裁定得不聽取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命令，得不聽取訴訟關係人之陳述為之。

為裁定或命令而調查事實者，於必要時，得依刑事訴訟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訊問證人或命為鑑定。

前項情形，認為必要者，得令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於調查或處分時會同在场。

(裁判之諭知)

第三十四條 裁判之諭知，於審判庭應以宣示為之，其他情形，應以送達裁判書之正本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裁判之宣示)

第三十五條

裁判之宣示，由審判長為之。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及理由，或朗讀主文同時告以理由之要旨。

(謄本、抄本之送達)

第三十六條

裁判須經檢察官指揮執行者，應速將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謄本或抄本移送檢察官。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送達之抄本，如係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之判決書或記載判決之筆錄抄本，而指揮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所必要者，應速將該判決書或記載判決之筆錄抄本中記載成立犯罪之事實部分，補送檢察官。

## 第六章 文書及送達

(訴訟文書之製作人)

第三十七條

有關訴訟之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法院書記官製作之。

(證人等之訊問筆錄)

第三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應製作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訊問時會同在場人之姓名。

二、證人未經宣誓者，其原因。

三、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並已將訊問該等人之機會給與會同訊問人之事由。

四、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措施，並陪同證人到場之人之姓名及其與證人之關係。

五、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所規定之措施。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方法訊問證人之事由。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經證人之同意，就其訊問、陳述及其狀況，記錄於記錄媒體（指同時可以記錄映像及聲音之物，以下同此）之事由，並其記錄媒體之種類及數量。

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記錄證人之訊問、陳述及其狀況之記錄媒體除外。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情形，亦同），應命法院書記官向陳述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詢以該記載有無錯誤。

陳述人聲請增減變更時，應將其陳述記明筆錄。

訊問時在場之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對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聲

明異議時，應將聲明之要旨記明筆錄。於此情形，審判長或為訊問之法官得令將其對該聲明之意見記明筆錄。

筆錄應令陳述人簽名蓋章。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記錄媒體作為筆錄之一部者，應將其旨趣明確記載於筆錄。

（被告、犯罪嫌疑人陳述之筆錄）

第三十九條 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告以被訴案件或涉嫌案件，並就有關該案件聽取其陳述時，應製作筆錄。

關於前項筆錄，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速記、錄音）

第四十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陳述，與訴訟關係人之聲請或陳述，得命法院速記官或其他速記員速記，或使用錄音裝置錄音之。

（勘驗、扣押之筆錄）

第四十一條 勘驗或未發扣押令所為之扣押，應製作筆錄。

勘驗筆錄應記載會同人之姓名。

扣押時，應製作記載物品之目錄，添附於筆錄。

(筆錄之記載要件)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之筆錄，由法院書記官記載調查或處分之年月日及處所，簽名蓋章，並由為調查或處分之人蓋認證章。但法院為調查或處分時，其蓋認證章應由審判長為之。

前條筆錄，應併記載處分之時。

(扣押票、搜索票之執行筆錄、搜索筆錄)

第四十三條

扣押票或搜索票之執行，或執行拘票或羈押票時所為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搜索，應由為執行或搜索之人，親自製作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或搜索之年月日時及處所。

二、不能執行者，其事由。

第一項之筆錄，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審判筆錄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

審判筆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訴案件之案由及被告之姓名。

- 二、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三、依裁判所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其他場所開庭者，其場所。
- 四、法官及法院書記官之職銜姓名。
- 五、檢察官之職銜姓名。
- 六、到庭之被告、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姓名。
- 七、審判長已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四之規定告知之事由。
- 八、禁止公開之事由及其理由。
- 九、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所為命被告退庭等之處分。
- 十、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予之機會，被告及辯護人就被訴案件所為之陳述。
- 十一、調查證據之聲請及其他聲明。
- 十二、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依證據目錄本身即已明瞭者除外）。
- 十三、聲請調查之證據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證據者，其旨趣。
- 十四、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聲明異議及其理由。
- 十五、變更主任辯護人之指定意旨之陳述。
- 十六、對於被告之訊問及其供述。
- 十七、到庭之證人、鑑定人、通譯及翻譯之姓名。
- 十八、未令證人宣誓之事由及其原因。

十九、證人、鑑定人、通譯及翻譯之訊問及陳述。

二十、證人及其他之人拒絕宣誓或證言等之事由及其原因。

二十一、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措施，並陪同證人到場之人之姓名及其與證人之關係。

二十二、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所規定之措施。

二十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方法訊問證人之事由。

二十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經證人之同意，就其訊問、陳述及其狀況，記錄於記錄媒體之事由，並其記錄媒體之種類及數量。

二十五、審判長為第二百零二條之處置之事由。

二十六、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同意。

二十七、已為調查之證據目錄及其調查之順序。

二十八、於審判庭所為勘驗及扣押。

二十九、行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七之程序之事由。

三十、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主張。

三十一、關於訴因或處罰條文之追加、撤回或變更之事項（包括關於更正起訴書之事項）。

三十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陳述意見之人之姓名。

三十三、前款所定之人所為陳述之意見之要旨。

三十四、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六項所準用之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措施，並陪同第三十二款所規定之人到場之人之姓名及其與前款所規定之人之關係。

三十五、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六項所據以準用之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所規定之措施。

三十六、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六項所據以準用之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方法，而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令其陳述意見之事由。

三十七、已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八項所規定之程序。

三十八、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所陳述之意見之要旨。

三十九、被告或辯護人之最後陳述之要旨。

四十、宣示判決之旨趣。

四十一、裁定及命令。但左列情形者除外：

甲、被告或辯護人之冒頭陳述之許可（第一百九十八條）。

乙、決定或變更證據調查之範圍、順序及方法之裁定（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九十七條)。

丙、被告退庭之許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

丁、主任辯護人及副主任辯護人以外之辯護人之聲明、聲請、訊問等之許可(第二十五條)。

戊、有關調查證據裁定之提示命令(第一百九十二條)。

己、速記、錄音、攝影等之許可(第四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

庚、證人之訊問、陳述及其狀況，記錄於記錄媒體之裁定。

辛、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之謄本之許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

四十二、更新審判程序者，其旨趣及左列事項：

甲、被告及辯護人就被訴案件為與以前所為者相異之陳述者，其陳述。

乙、裁定不予調查之書類及物品。

前項所揭示之事項以外之事項，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審判長依訴訟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命為記載之事項，亦應記載於審判筆錄。

(審判筆錄內陳述之記載之簡易化。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之二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且審判長認為適當時，就關於對被告之訊問及其供

述，與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陳述等事項，審判筆錄得僅記載該等人之陳述之要旨以代之。於此情形，該審判筆錄應記載訴訟關係人同意之旨趣。

(製作審判筆錄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無庸踐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程序。

遇有陳述人之請求時，應命法院書記官向其朗讀有關該陳述之部分。受訊問人聲請增減變更時，應記載其陳述。

(審判筆錄之簽名蓋章、蓋認證章。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法院書記官簽名蓋章，並經審判長蓋認證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應由其他法官一人，附記其事由而蓋認證章。

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之獨任法官或簡易法庭之法官有事故時，應由法院書記官附記其事由，簽名蓋章。

法院書記官有事故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而蓋認證章。

(審判庭之速記、錄音)

#### 第四十七條

於審判庭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其陳述，對被告之詰問及其供述，暨訴訟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準用第四十條之規定。

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後，得為前項所規定之處置。

（聲明異議之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等）

第四十八條 就審判期日證人所為陳述要旨之正確性或審判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聲明異

議時，應將聲明之年月日及其要旨記明筆錄。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審判長關於聲明之意見，記明筆錄，簽名蓋章，並由審判長蓋認證章。

（在筆錄內之引用）

第四十九條 筆錄得引用文書、照片或其他法院或法官認為適當之物，添附於訴訟卷

宗，作為筆錄之一部。

（筆錄記載事項之分別編訂）

第四十九條之二 筆錄得依記載事項而區分，編訂於訴訟卷宗。於此情形，該筆錄上應明示筆錄為一體之事由。

（被告之審判筆錄之閱覽。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無辯護人之被告閱覽審判筆錄，應於法院為之。

前項被告不會閱覽或視力有障礙時所應為之審判筆錄之朗讀，應由法院書記官承審判長之命為之。

(證人之陳述要旨等之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於審判期日外，告知前次之審判期中證人所為之陳述要旨或有關審理之重要事項者，應於審判長之面前為之。

(宣示判決筆錄。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等)

第五十二條 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筆錄，應即日整理。但審判期日實施審理者，自審判期日起七日內整理即可。

前項但書之情形，有關對審判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期間之事項，以應整理筆錄之最後日，視為已整理。

(行審判之準備時之證人等之訊問筆錄)

第五十二條之二

行審判之準備時，有關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筆錄，如被告或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且經在場之訴訟關係人及陳述人同意者，得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證人及其他之人之訊問及陳述之記載，得僅記載其陳述之要旨以代之。

二、無庸踐行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規定之程序。

依前項各款之規定辦理者，應將訴訟關係人及陳述人已為同意之旨記載於該筆錄。

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作成之筆錄尚未整理者，如有檢察官、被告或辯護

人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面前，告以證人及其他之人之陳述之要旨。

前項情形，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關於陳述要旨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時，應將其聲明之年月日及其要旨記明筆錄。於此情形，法院書記官並應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就關於其聲明異議之意見記明筆錄，簽名蓋章，並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蓋認證章。

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作成之筆錄，於審判期日調查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於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 （速記之作成）

##### 第五十二條之三

法院速記官為速記時，應迅速將速記原本還原翻譯後，作成速記錄。但依第五十二條之四但書或第五十二條之七但書之規定，以速記錄之引用為不當者，及依第五十二條之八之規定，以速記原本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者，不在此限。

#### （證人訊問筆錄等內之速記錄之引用）

##### 第五十二條之四

就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陳述，與訴訟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法院或法官命速記官速記時，應將該速記錄引用於筆錄，並添附於訴訟卷宗，作為筆錄之一部。但法院或法官訊問或聽取參與訴訟程序之檢察官及被告、犯

罪嫌疑人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速記錄之引用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二四

(引用速記錄時之處置)

第五十二條之五

依前條本文之規定，以速記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陳述之速記錄為筆錄之一部時，無庸踐行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規定之程序。

前項情形，依左列之規定：

一、命法院速記官譯讀速記原本，並訊問陳述人該速記有無錯誤。

二、陳述人聲請增減變更時，應令速記其陳述。

三、會同訊問之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關於速記原本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時，應令速記其聲明。於此情形，審判長或為訊問之法官得令速記其關於聲明之意見。

四、命法院書記官將行第一款所規定之程序之旨趣，記明筆錄，並令陳述人於該筆錄內簽名蓋章。

陳述人陳明不必譯讀速記原本之旨，且會同訊問之檢察官及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並無異議時，得不行前項之程序。於此情形，應命法院書記官將其旨趣記明筆錄，並令陳述人於該筆錄內簽名蓋章。

以於行審判之準備時速記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陳述之速記錄作為筆錄之一部時，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但陳述人請求譯讀速記原本時，

應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程序。

第五十二條之六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筆錄尚未整理完竣者，如有會同或得會同訊問之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要求法院速記官譯讀速記原本。

前項情形，其速記原本如係速記行審判之準備時之訊問及陳述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對於速記原本之正確性聲明異議。

有前項異議之聲明時，法院書記官應將聲明之年月日及其要旨記明筆錄，並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就關於其聲明之意見記明筆錄，簽名蓋章，而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蓋認證章。

依前條之規定，速記行審判之準備時之訊問及陳述之速記錄作為筆錄之一部，而在審判期日就該筆錄調查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於筆錄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審判筆錄內速記錄之引用)

第五十二條之七

於審判庭就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訊問及陳述、對被告之詰問及供述、與訴訟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命法院速記官速記者，應將速記錄引用於審判筆錄，並添附於訴訟卷宗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但法院於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速記錄之引用為不當者，不在此限。

(審判筆錄內速記原本之引用)

第五十二條之八

前條由法院速記官為速記之情形，法院認為正當，且經訴訟關係人同意者，得將速記原本引用於審判筆錄，並添附於訴訟卷宗，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於此情形，應將訴訟關係人同意之旨趣記載於審判筆錄。

(速記原本之譯讀等)

第五十二條之九

依第五十二條之七本文或前條之規定，將速記錄或速記原本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而有陳述人之請求時，應令法院速記官譯讀有關該陳述之部分之速記原本。受訊問人聲請增減變更時，應令速記其陳述。

第五十二條之十

依第五十二條之七本文或第五十二條之八之規定，將速記錄或速記原本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而其審判筆錄迄至下次審判期日前尚未整理完竣者，法院書記官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請求，應於下次審判期日或其期日前，要求法院速記官譯讀速記前次審判期日證人之訊問及陳述之速記原本。於此情形，為請求之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關於速記原本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時，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書記官於告知有關前次審判期日審理之重要事項時，而其事項係由法院速記官速記者，法院書記官得要求法院速記官譯讀其速記原本。

第五十二條之十一

遇有檢察官或辯護人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要求法院速記官，令其譯讀依第五十二條之八之規定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之速記原本。無辯護人之被告請求時亦同。

前項情形，就速記原本之正確性如有聲明異議時，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速記原本之還原翻譯等)

第五十二條之十二

法院於左列情形，應命法院速記官速將其依第五十二條之八之規定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之速記原本翻譯後，作成速記錄：

- 一、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請求時。
- 二、聲明上訴時。但其聲明顯於上訴權消滅後所為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認有必要時。

法院書記官應將前項之速記錄添附於訴訟卷宗，記明其旨趣，並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依前項規定添附於訴訟卷宗之速記錄，取代作為審判筆錄之一部之速記原本。

(添附速記錄時之聲明異議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之十三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為之通知，如於最後之審判期日後為之者，關於審判筆錄記載正確性之異議之聲明，就速記錄之部分為限，得自其通知之日起十

四日內為之。但關於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實施審理之審判筆錄，於應整理該筆錄之最後日前，為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時，得自該最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錄音還原翻譯而製作之證人訊問筆錄等）

第五十二條之十四

就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及其陳述，與訴訟關係人之聲請或其陳述為錄音者，如法院或法官認為適當時，應將所錄音之物（以下稱錄音體）還原翻譯，製作筆錄。

（為錄音還原翻譯時之措施）

第五十二條之十五

就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及其陳述所為錄音之錄音體，於依前條之規定予以還原翻譯而製作筆錄時，不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規定之程序。

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程序為之：

- 一、命法院書記官再製錄音體，並訊問陳述人其錄音有無錯誤。
- 二、陳述人如聲請增減變更者，應命錄音其陳述。
- 三、在場之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就錄音體之正確性聲明異議者，應命錄音其聲明。於此情形，審判長或為訊問之法官得命錄音其對聲明之意見。

四、命法院書記官將已依第一款所定程序辦理之旨趣記明筆錄，並命陳述

人於該筆錄簽名蓋章。

陳述人陳述無再製錄音體之必要，且在場之檢察官及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無異議者，不行前項之程序。於此情形，應命法院書記官將其旨趣記明筆錄，並命陳述人於該筆錄簽名蓋章。

準備審理時，就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及其陳述為錄音，作成錄音體，而將其還原翻譯，製作筆錄時，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之十六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筆錄如尚未整理者，經在場或得會同在場之檢察官、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再製錄音體。

前項情形，如其錄音體係錄音準備審理時之訊問及其陳述者，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得對錄音體之正確性聲明異議。

如有前項規定之聲明異議，法院書記官應將其聲明之年月日及其要旨記明筆錄，且將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對其聲明之意見記明筆錄，簽名蓋章，並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蓋認證章。

前條第四項規定之筆錄，經於審判期日調查時，如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筆錄之正確性聲明異議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錄音還原翻譯而製作之審判筆錄）

#### 第五十二條之十七

於審判庭就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及其陳述，對被告之詰問及其

供述，暨訴訟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為錄音者，如法院認為適當時，應將錄音體還原翻譯，製作審判筆錄。

（審判筆錄內為錄音還原翻譯時之措施）

第五十二條之十八

依前條之規定製作審判筆錄時，如有陳述人之請求者，應命法院書記官再製關於其陳述部分之錄音體。於此情形，被訊問人聲請增減變更者，應命其錄音該陳述。

第五十二條之十九

依第五十二條之十七之規定製作之審判筆錄，如迄至下次審判期日尚未整理完竣者，法院書記官應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請求，於下次審判期日或其期日前，再製於前次審判期日就訊問證人及其陳述所為錄音之錄音體。於此情形，為請求之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就錄音體之正確性聲明異議時，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前段所規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書記官告知於前次審判期日所為有關審理之重要事項時，得依再製錄音體之方法行之。

（裁判書之製作）

第五十三條

為裁判時，應製作裁判書。但宣示裁定或命令者，得不製作裁判書，而命

記明筆錄。

(裁判書之製作人)

第五十四條 裁判書，應由法官製作之。

(裁判書之簽名蓋章)

第五十五條 裁判書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蓋章。審判長不能簽名蓋章時，應由其他法

官一人附記其事由，簽名蓋章；其他法官不能簽名蓋章時，應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簽名蓋章。

關於判決書以外之裁判書，前項之簽名蓋章，得以記名蓋章代之。

(裁判書之記載要件)

第五十六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裁判者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所。

受裁判者為法人（包括非法人之社團、財團或團體，以下同）時，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判決書，除前項規定之事項外，應記載審判期日蒞庭之檢察官之職銜姓名。

(裁判書等之謄本、抄本)

第五十七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謄本或抄本，應依照原本或謄本作成之。

判決或記載判決之筆錄之抄本，於應執行其裁判而有急迫情事者，得不按

前項之規定製作，而僅記載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及本籍、罪名、主文、適用之處罰條文、宣示之年月日、法院與法官之姓名而作成之。

前項抄本，以為判決之法官附記證明其記載無訛之旨而蓋認證章者為限，始有效力。

前項情形，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但得以蓋認證章代簽名蓋印。

判決書引用起訴書或其他文書所記載之事實者，其判決書之謄本或抄本亦應記載該起訴書或其他文書所記載之事實。但抄本無庸記載該部分者，不在此限。

判決書引用審判筆錄內所記載之證據目錄者，如經訴訟關係人請求時，其判決書之謄本或抄本亦應記載審判筆錄內所記載之證據目錄。

### （公務員之文書）

#### 第五十八條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應製作之文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年月日，簽名蓋章，並表示其所屬之官署。

法官或其他法院職員應製作之裁判書、筆錄或其謄本、抄本，應送達、送付或交付（應對法院或法官為之者，及關於訴訟案件之終結或其他類此事由者除外）予訴訟關係人及其他之人者，應於每頁加蓋騎縫章，或使用等同之處置

以代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及其他公務員（除法官及其他法院職員外）應製作之文書（對法院或法官之聲請、意見之陳述、通知及其他類此之訴訟行為所作成之文書者除外），應於每頁加蓋騎縫章。但製作其謄本或抄本時，得使用等同之處置以代之。

（公務員文書之訂正）

第五十九條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製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文字。文字之增加、刪除或欄外記載時，應明示其範圍，並於訂正之部分蓋認證章。但刪除部分應留存得以判讀之字跡。

（公務員以外之人之文書）

第六十條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以外之人應製作之文書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替代簽名蓋章之記載姓名並蓋章）

第六十條之二 法官及其他法院職員應簽名蓋章時，得以記載姓名並蓋章代之。但應於判決書簽名蓋章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及其他公務員（除前項規定之人外），或辯護人、依得選任辯護人之人所委任之將任辯護人之人，對法院或法

官之聲請、意見之陳述、通知、陳報或為其他關於類此訴訟行為之文書上，或於其謄本、抄本應簽名蓋章時，與前項同。

（替代簽名蓋章之代書或捺指印）

第六十一條 官吏或其他公務員以外之人應簽名蓋章，而不能簽名者（依前條第二項所定得記載姓名並蓋章之情形除外），應由他人代書之，其不能蓋章者，應捺指印。

由他人代書姓名者，代書之人應記載其事由，並簽名蓋章。

（送達之陳報。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二條 被告、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收受文書之送達，應以書狀向法院陳報

其住居所或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時，應選任在其所在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而提出與該人連署之書狀，以為陳報。

前項規定之陳報，於同一地之各審級之法院，均有效力。

前二項規定，於在監獄之人不適用之。

關於送達事項，以送達代收人視為本人，以其住居所或事務所視為本人之住居所。

(郵務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應陳報住居所、事務所或送達代收人之人不為陳報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文書以掛號付郵，以為送達。但起訴書及簡易命令之謄本之送達，不在此限。

前項之送達，以文書掛號付郵之時，視為已送達。

(於職業場所送達之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之二 文書之送達，以應受送達之人無異議者為限，得於該人基於僱傭、委任或其他法律上之行為而就業之他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之。

(對檢察官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對檢察官之送達，應將文書送交檢察廳為之。

(交付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交付應送達於本人之文書時，視為已送達。

## 第七章 期間

(為對法院為訴訟行為之人而定之法定期間之延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法院考慮其應對法院為訴訟行為之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與法院所

在地間之距離及交通通信之方便與否，認延長法定期間為適當者，應以裁定定其所延長之期間。

前項規定，於對經宣示裁判之上訴提起期間不適用之。

（為對檢察官為訴訟行為之人而定之法定期間之延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之二

檢察官考慮其應對檢察官為訴訟行為之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與檢察廳所在地間之距離及交通通信之方便與否，以延長法定期間為適當者，應向法官請求延長其期間。

法官認前項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迅即定其所延長之期間。

前項之裁判，因告知檢察官而生效。

檢察官受前項裁判之告知時，應即將此事由通知該應為訴訟行為之人。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拘提及羈押

（傳喚之猶豫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對被告送達傳票與出庭之間，至少應酌留十二小時之猶豫期間。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告無異議者，得不留前項之猶豫期間。

(關於拘提、羈押時之身體、名譽之保全)

第六十八條 關於被告之拘提或羈押，應注意保護其身體及名譽。

(法院書記官之會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九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對被告告以被訴案件，及聽取有關該案件之陳述時，應會同法院書記官。

(羈押票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

第七十條 羈押票，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事項外，應記載同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原因。

(審判長之令狀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簽發傳票、拘票、羈押票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令狀。

(拘票、羈押票之原本之送交。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

第七十二條 依檢察官之指揮而執行拘票或羈押票者，簽發拘票、羈押票之法院或法官應將其原本送交檢察官。

(數份拘票之交付)

第七十三條 拘票得作成數份，交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數人。

(交付拘票、羈押票之謄本之請求)

第七十四條 受拘票或羈押票之執行之被告，得請求交付其謄本。

(拘票、羈押票執行後之處理)

第七十五條 拘票或羈押票已執行者，應在其上記載執行之場所及年月日時。不能執行

時，應記載其事由，並記載姓名、蓋章。

有關執行拘票或羈押票之文書，應經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或法官，提出於發拘票或羈押票之法院或法官。

收受有關執行拘票之文書之法院或法官，應命法院書記官於拘票上記載解交被告之年月日時。

(依囑託之拘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 依囑託而簽發拘票之法官，收受有關執行拘票之文書時，應命法院書記官

於拘票上記載解交被告之年月日時。

依囑託而簽發拘票之法官解送被告於指定之法院時，應於拘票上記載被告應到達指定之法院之期間，並記載姓名、蓋章。

囑託拘提之法院或法官於收受有關執行拘票之文書時，應命法院書記官於拘票上記載被告到達之年月日時。

(法院書記官之會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等)

第七十七條 法院或法官為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七條之處分時，應會同法院書記官。

(筆錄之製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等)

第七十八條 為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或第七十七條之處分，應製作筆錄。

(羈押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羈押被告而被告無辯護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者，因被告之聲請，應將其事由通知其所指定之人一人。

(被告之移監)

第八十條 檢察官經審判長之同意，得將羈押中之被告移送於其他監獄。

檢察官將被告移送於他監獄時，應即將其事由及其監獄通知法院及辯護人。被告無辯護人者，應將其事由及其監獄通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之中被告所指定之人一人。

前項情形，準用前條之規定。

(請求開示羈押理由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 開示羈押理由之請求，各請求人應各自分別以書狀為之。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之人為前項之請求時，應以書狀具體表明其與被告之關係。

(開示請求之駁回)

第八十一條之二 開示羈押理由之請求，違反前條之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開示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 有開示羈押理由之請求時，審判長應定開示期日。

開示期日應傳喚被告。

開示期日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及請求人。

(於審判期日之開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羈押理由之開示，於審判期日亦得為之。

於審判期日為羈押理由之開示者，應預先將其事由及應行開示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輔佐人及請求人。

(開示之請求及開示期日)

第八十四條 應為開示羈押理由之期日與其請求日之間，不得逾五日。但有不得已之情

事者，不在此限。

(開示期日之變更)

第八十五條 有不得已之情事者，法院得變更開示期日。

(被告、辯護人退庭中之開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五條之二 開示期日被告或辯護人未經許可而退庭，或審判長為維持秩序命其退庭

時，被告或辯護人雖不在場，亦得開示羈押之理由。

(開示期日陳述意見之時間上限制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之三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本文所列之人於開示期日陳述意見之時

間，各人不得超過十分鐘。

前項之人為代替其意見之陳述或補充其陳述，得提出書狀。

(開示期日之筆錄)

第八十六條 關於開示期日之程序，應製作筆錄，由法院書記官簽名蓋章，並經審判長

蓋認證章。

(駁回請求開示之裁定之送達)

第八十六條之二 駁回開示羈押理由之請求之裁定，無庸送達。

(具保保證書之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具保之保證書應記載保證金額及隨時繳納保證金之旨。

(關於停止執行羈押之意見之聽取。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第八十八條 停止羈押之執行前，應聽取檢察官之意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刪除)

(責付停止羈押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條 將受羈押中之被告責付與親屬、保護團體或其他之人而停止執行羈押者，上開之人應提出記載使被告隨時應傳出庭之旨之文書。

(保證金之退還。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等)

第九十一條 左列情形，未經沒入之保證金，應予退還：

一、撤銷羈押、或羈押票失其效力時。

二、因撤銷具保或具保失其效力而收押被告時。

三、撤銷具保或具保失其效力而於被告收押前，另有准予具保之新裁定並已繳納保證金，或停止羈押之執行時。

有前項第三款准予具保之裁定時，以前繳納之保證金，視為新保證金全部或一部之繳納。

(關於上訴中之案件等之羈押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二條 案件在上訴期間而尚未提起上訴，其應更新羈押期間者，應由原法院裁定之。

上訴中之案件，其訴訟卷宗尚未送致上訴法院者，其更新羈押期間、撤銷羈押、具保或停止羈押之執行及撤銷具保或停止羈押之執行，與前項同。

應開示羈押之理由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上訴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收受訴訟卷宗時，應即將其事由通知原法院。

(科處禁錮以上之刑之被告之收押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之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所據以準用之同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收押被告時，得僅向被告示以記載所宣告之刑、宣示判決之年月日及法院，並經審判長或法官附記證明無訛之旨而蓋認證章之羈押票謄本即可。

##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關於扣押或搜索之秘密、名譽之保持)

第九十三條 關於扣押及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不妨害受處分人之名譽。

(扣押票、搜索票之記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

第九十四條 扣押票或搜索票，於認有必要時，應併記載應行扣押或搜索之原因。

(準用規定)

第九十五條 關於扣押票或搜索票，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搜索證明書、扣押物目錄之作成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等)

第九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或第一百二十條之證明書或目錄，其搜索或扣押如依令狀之執行而實施者，應由執行之人作成後交付之。

(扣押票、搜索票執行後之處理)

第九十七條 執行扣押票或搜索票之人，應速將關於執行之書類及扣押物，提出於簽發令狀之法院。依檢察官之指揮而執行者，應經由檢察官提出之。

(扣押物之處置)

第九十八條 為防止扣押物之喪失或破損，就扣押物應為相當之處置。

(扣押票之執行筆錄之記載)

第九十九條 執行扣押票之人，為第九十六條或前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記明筆錄。

(扣押、搜索之會同)

第一百條

未簽發扣押票而為扣押時，應會同法院書記官為之。

執行扣押票或搜索票時，應分別會同其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人員或法院書記官為之。

## 第十章 勘驗

(關於勘驗之注意)

第一百零一條

為行勘驗而解剖屍體或挖掘墳墓時，應注意不失其禮，如有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者，應通知之。

(被告身體檢查之傳票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等)

第一百零二條

為檢查被告之身體而發之傳票或拘票，應併記載因檢查身體而傳喚或拘提之旨。

(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檢查之傳票等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等)

第一百零三條

為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之傳票，應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被告之姓名及其罪名、應到場之年月日時及場所、因檢查身體而傳喚之旨、無正當理由而

不到場者得科以罰鍰或處以刑罰並得拘提之旨，而由審判長記載姓名，並蓋章。為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之拘票，應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被告之姓名及其罪名、應解交之場所、因檢查身體而拘提之旨、有效期間及其期間經過後不得執行而應交還拘票之旨，與簽付之年月日，而由審判長記載姓名，並蓋章。

(準用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因檢查身體而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拘提，準用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勘驗之會同)

第一百零五條 行勘驗時，應會同法院書記官。

## 第十一章 證人之訊問

(訊問事項書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一百零六條 請求訊問證人之人，為供法官訊問之參考，應迅即提出記載訊問事項或證

人應為證言之事項之書狀。但審判期日准許訴訟關係人先為訊問證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如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請求訊問證人之人提出前項本文之書狀。

前二項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應包括擬以證人之證言證明之全部事項。除在審判期日外訊問證人外，審判長於認為適當時，得不依第一項之規定，而准許免予提出同項之書狀。

聲請審判期日外訊問證人者，應迅即按對造及其辯護人之人數，提出第一項之書狀謄本於法院。

(請求之駁回)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之請求，違反前條規定者，得予駁回。

(裁定之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等)

第一百零七條之二

採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措施之裁定、採用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所規定之措施之裁定、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方法訊問證人之旨之裁定，及依同條第二項所規定訊問證人及其陳述並將其狀況記錄於記錄媒體之旨之裁定，即使在審判期日前為之，亦得不送達。

前項情形，應迅即將各該裁定之內容通知訴訟關係人。

(訊問事項之告知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外訊問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所請求之證人者，應參考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書狀而定其應訊問之事項，並通知對造及其辯護人。

對造或其辯護人對於前項之訊問事項，得以書狀請求追加訊問必要之事項。

(於審判期日外之職權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外，依職權訊問證人者，應預先將訊問事項通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於前項之訊問事項，得以書狀請求追加訊問必要之事項。

(傳票、拘票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等)

第一百十條

對證人之傳票，應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被告之姓名及其罪名、應到場之年月日時及場所、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罰鍰或處以刑罰並得拘提之旨，而由審判長記載姓名，並蓋章。

對證人之拘票，應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被告之姓名及其罪名、應解交之年月日時及場所、有效期間及其期間經過後不得執行而應交還拘票之旨，與發發年月日，而由審判長記載姓名，並蓋章。

(傳喚之猶豫期間)

第一百十一條 對證人之傳票，其送達與到場之間，至少應酌留二十四小時之猶豫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準用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證人之拘提，準用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訊問上之注意、到場證人)

第一百十三條 經傳喚而到場之證人，應速予訊問。

證人如在法院之建築物內者，雖未經傳喚，亦得訊問之。

(訊問之會同)

第一百十四條 訊問證人時，應會同法院書記官為之。

(人別訊問)

第一百十五條 對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

(宣誓主旨之說明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對證人是否能瞭解宣誓之意旨有疑問時，於其宣誓前應就此點訊問之，且認為必要時，應說明宣誓之意旨。

(宣誓之時期。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十七條 宣誓，應令其於訊問前為之。

(宣誓之方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十八條 宣誓，應依宣誓書為之。

宣誓書應記載誓言遵從良知，據實陳述，不隱瞞任何事，亦不附加任何事之旨。

審判長應命證人朗讀宣誓書，並命於其上簽名蓋章。證人不能朗讀宣誓書時，審判長應命法院書記官朗讀之。

宣誓，應起立，嚴肅行之。

(個別宣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十九條 證人之宣誓，應命個別為之。

(偽證之警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條 對已命為宣誓之證人，於訊問前應告以偽證之處罰。

(證言拒絕權之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等)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訊問前，應對證人告以其得拒絕為有使自已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之人受刑事追訴或受有罪判決之虞之證言之旨。

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人，於認為必要時，應告以得依同條之規定拒絕證言之旨。

(證言之拒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等)

第一百二十二條

拒絕證言之人，應表明其拒絕之原因。

拒絕證言之人不表明其拒絕之原因者，應告以將受罰鍰或其他制裁之旨，而後命其為證言。

(個別訊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證人，應各別訊問。

應在後訊問之證人在法庭時，應命其退庭。

(對質)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必要時，得命證人與其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書面訊問)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證人耳聾者，得以書面訊問，口啞者，得令以書面作答。

(審判期日外之訊問筆錄之閱覽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外訊問證人時未經會同者，法院於訊問

筆錄整理完竣或收受該筆錄時，應速將其事由通知未經會同訊問之人。

被告得閱覽前項之訊問筆錄。

被告不會閱讀或目盲不能視時，得請求朗讀第一項之訊問筆錄。

前二項情形，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之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證人時，其應行之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零九條及前條之程序，亦應由法院為之。

## 第十二章 鑑定

（宣誓。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之宣誓，應命其於鑑定前為之。

宣誓，應依宣誓書為之。

宣誓書應記載誓言遵從良知，誠實鑑定之旨。

（鑑定之報告）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應命鑑定人依鑑定書或言詞報告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報告。

命依鑑定書報告鑑定之經過及結果時，應對鑑定人告以於審判期日就鑑定書內之記載事項將受訊問之旨。

(法院外之鑑定)

第一百三十條 法院於有必要時，得命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有關鑑定之物品交付鑑定人。

(鑑定留置票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之二

鑑定留置票應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罪名、公訴事實之要旨、應行留置之場所、留置之期間、鑑定之目的、有效期間及期間經過後不能執行而應交還留置票之旨，與簽發之年月日，而由審判長記載姓名，並蓋章。

(看守之聲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之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所為之聲請，應提出記載看守被告之必要原因之書狀為之。

(鑑定留置期間之延長、縮短。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之四

因鑑定而延長或縮短留置被告之期間者，應以裁定為之。

(收容費之支付。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條之五

法院因鑑定而將被告留置於醫院或其他場所者，因其場所之管理人之請求，應支付住院費及其他收容所必要之費用。

依前項規定所應支付之費用額，按法院認為相當者定之。

(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因鑑定所為被告之留置，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羈押之規定。但關於具保之規定，不在此限。

(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鑑定人解剖屍體或挖掘墳墓者，準用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鑑定許可令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許可令，應記載有效期間及其期間經過後不得執行所許可之處分而應交還許可令之旨，與簽發之年月日，而由審判長記載姓名，並蓋章。

對於鑑定人所應為之身體檢查附加條件者，應將此條件記載於前項之許可令。

(因鑑定之閱覽等)

第一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關於鑑定認有必要時，經審判長許可，得閱覽或謄寫書類及證物，

或於法院詰問被告或訊問證人時會同在場。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記錄媒體，不得謄寫。前項規定於此不適用之。

鑑定人得請求詰問被告或訊問證人，或經審判長之許可，直接對該等人為發問。

(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關於鑑定，除有關拘提之規定外，準用前章之規定。

## 第十三章 通譯及翻譯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通譯及翻譯，準用前章之規定。

## 第十四章 證據保全

(應為處分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證據保全之請求，應向管轄左列土地之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為之：

- 一、關於扣押，應扣押物之所在地。
  - 二、關於搜索或勘驗，應為搜索或勘驗之場所、身體或物之所在地。
  - 三、關於證人之訊問，證人之現在場所。
  - 四、關於鑑定，鑑定對象之所在地或現在場所。
- 請求為鑑定之實施，而不能依前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時，得向最便於為該實施之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請求之。

(請求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證據保全之請求，應以書狀為之。

前項之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案件之概要。
  - 二、待證事實。
  - 三、證據及其保全之方法。
  - 四、必須保全證據之理由。
- 必須保全證據之理由，應釋明之。

## 第十五章 費用之補償

(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關於依書狀所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四之補償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法院書記官所為計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三等)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八條之四之補償之裁定時，法院得令法院書記官計算應予補償之費用額。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偵查

(令狀請求之程式)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令狀之請求，應以文書為之。

逮捕令之請求書，應附謄本一份。

(令狀請求之駁回)

第一百四十條 法官駁回令狀之請求時，得於請求書上記載其旨趣，並記載姓名蓋章後，交付與請求人即可。

(令狀請求書之返還)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官簽發令狀，或駁回簽發令狀之請求時，除前條規定外，應速即將令狀之請求書返還與請求人。

(逮捕令請求權人之指定、變更之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國家公安委員會或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指定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逮捕令之司法警察員時，在國家公安委員會應向最高法院，在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應向管轄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通知其事由。其通知之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逮捕令請求書之記載要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逮捕令之請求書，應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必須記載於逮捕令之事項，與簽

付逮捕令之要件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所。
  - 二、罪名及涉嫌事實之要旨。
  - 三、必須逮捕犯罪嫌疑人之事由。
  - 四、請求人之職銜姓名。
  - 五、請求人為具有警察官官職之司法警察員者，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指定之人之旨。
  - 六、須逾七日之有效期間為必要者，其旨趣及原因。
  - 七、以數份逮捕令為必要者，其旨趣及原因。
  - 八、就同一犯罪事實或現偵查中之他犯罪事實，對該犯罪嫌疑人前已有逮捕令之請求或簽發者，其旨趣及其犯罪事實。
- 犯罪嫌疑人之姓名不明者，應指明相貌、體格及其他足以確定犯罪嫌疑人之事項。

犯罪嫌疑人之年齡、職業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僅記載其旨趣即可。

（資料之提供）

第一百四十三條

請求簽發逮捕令時，應提供可認定有逮捕之理由（指除逮捕之必要外之簽發逮捕令之要件，以下同）及逮捕之必要資料。

(逮捕令請求人之陳述之聽取等)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二

受簽發逮捕令之請求之法官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請求簽發逮捕令之人到場，聽取其陳述，或要求其提示書類或其他之物。

(顯然無逮捕之必要之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受簽發逮捕令之請求之法官，縱認有逮捕之理由，惟參照犯罪嫌疑人之年齡及境遇、與犯罪之輕重、態樣及其他一切情事，認犯罪嫌疑人無逃亡之虞，且無隱滅罪證之虞，顯然無逮捕之必要時，應駁回簽發逮捕令之請求。

(逮捕令之記載要件)

第一百四十四條

逮捕令應併記載請求人之職銜姓名。

(逮捕令之作成)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逮捕令，得利用逮捕令請求書及其記載而作成之。

(數份之逮捕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逮捕令得依請求簽發數份。

(羈押請求書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等)

第一百四十七條

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請求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所。

二、罪名、涉嫌事實之要旨。犯罪嫌疑人經以現行犯被逮捕者，其足以懷疑其犯罪之相當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事由。

四、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因不得已之情事，不能遵守刑事訴訟法所定時間之限制者，其事由。

五、犯罪嫌疑人有辯護人者，其姓名。

關於犯罪嫌疑人之年齡、職業或住居所，與罪名或涉嫌事實之要旨之記載，如其與逮捕令請求書之記載相同時，得不依前項之規定，而僅記載其事由於請求書上即可。

第一項情形，準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資料之提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等）

第一百四十八條

請求羈押犯罪嫌疑人，應提供左列資料：

一、其逮捕係依逮捕令而為之者，逮捕令請求書及記載逮捕之年月日時、場所、解送之年月日時、辦理解交手續之年月日時及收受解交之年月日時，與就各該記載已為記名蓋章之逮捕令。

二、其逮捕係以現行犯逮捕者，記載前款規定事項之筆錄及其他文書。

三、認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羈押理由存在之資料。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因不得已之情事，不能遵守刑事訴訟法所定時間之限制者，應併提供認定此事實之資料。

（羈押票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犯罪嫌疑人簽發羈押票時，應併記載請求羈押之年月日。

（文書之送付）

第一百五十條 法官羈押犯罪嫌疑人時，應迅即將有關書類送付檢察官。

（犯罪嫌疑人羈押期間之再延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

第一百五十條之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規定之期間之延長，以有不得已之事由為限，始得為之。

（延長期間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等）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或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之規定所為延長期間之請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應記載不得已之事由及請求延長之期間。

(資料之提供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等)

第一百五十二條 為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應提出羈押票，並提供可認定其有不得已之事由之資料。

(延長期間之裁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等)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官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於羈押票上記載所延長之期間及理由，記載姓名，並蓋章，而令法院書記官交付檢察官。

前項延長之裁判，因同項之交付而生效。

法院書記官將羈押票交付檢察官時，應於羈押票上記載交付之年月日後，記載姓名，並蓋章。

檢察官收受羈押票之交付時，應即令監獄官員將該票提示於犯罪嫌疑人。關於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請求，準用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謄本交付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等)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裁判時，犯罪嫌疑人得請求交付記載該裁判之羈押票謄本。

(扣押等之令狀請求書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為扣押、搜索或勘驗之令狀之請求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應予扣押之物，或應搜索或勘驗之場所、身體或物品。
  - 二、請求人之職銜姓名。
  - 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
  - 四、罪名及犯罪事實之要旨。
  - 五、須逾七日之有效期間為必要者，其旨趣及事由。
  - 六、日出前或日沒後，有扣押、搜索或勘驗之必要時，其旨趣及事由。
- 身體檢查令狀之請求書，除前項所定事項外，應記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
-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或名稱不明者，僅記載其旨趣即可。

(資料之提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應提供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犯罪之資料。

請求扣押處理郵件或有關電信書類之通信事務之官署或其他之人所保管或所持有之物（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所發出，或對之所發之物件除外）之令狀時，應提供足可認定該物件與涉嫌案件或被訴案件具有關連之狀況而堪認該狀況存在之資料。

請求搜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物件、住居所或其他場所之令狀時，應提供足可認定有應扣押物存在之狀況而堪認該狀況存在之資料。

(身體檢查令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身體檢查令應併記載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身體之檢查者，將被科以罰鍰或刑罰之旨。

(關於逮捕令等之返還之記載)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 逮捕令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之令狀，應併記載縱在有效期間內，如無必要時，應即返還之旨。

(處罰等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七項之規定，對拒絕身體檢查之人科以罰鍰或命其賠償之請求，應向管轄請求人所屬官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為之。

(鑑定留置請求書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 因鑑定而留置犯罪嫌疑人之請求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所。
- 二、罪名及涉嫌事實之要旨。

- 三、請求人之職銜姓名。
  - 四、留置之場所。
  - 五、必要留置之期間。
  - 六、鑑定之目的。
  - 七、鑑定人之姓名及職業。
  - 八、犯罪嫌疑人有辯護人者，其姓名。
-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鑑定處分許可請求書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許可之請求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請求人之職銜姓名。
  -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
  - 三、罪名及犯罪事實之要旨。
  - 四、鑑定人之姓名及職業。
  - 五、鑑定人應進入之住居所、宅邸、建築物或船舶，應檢查之身體，應解剖之屍體，應挖掘之墳墓，或應破壞之物。
  - 六、許可令須逾七日之有效期間為必要者，其旨趣及事由。
-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證人訊問請求書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等)

第一百六十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或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訊問證人之請求，應以記載

左列事項之書狀為之：

- 一、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所。
  - 二、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
  - 三、罪名及犯罪事實之要旨。
  - 四、待證事實。
  - 五、訊問事項或證人應為證言之事項。
  - 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或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事由。
  - 七、犯罪嫌疑人有辯護人者，其姓名。
-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資料之提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訊問證人之請求，應提供認定具有同條所規定之事由之資料。

(訊問證人之會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或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訊問證人之請求之法官，如認對偵查無障礙之虞時，得令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會同訊問。

(文書之交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等)

第一百六十三條 法官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或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請求而訊問證人時，應速將有關書類交付檢察官。

## 第二章 公訴

(起訴書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起訴書，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年齡、職業、住所及本籍。但被告為法人者，其事務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被告經逮捕或羈押中者，其事由。

前項第一款所列之事項不明者，得僅記載其旨趣即可。

(起訴書之謄本等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等)

第一百六十五條

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同時，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書之謄本於法院。但有不得已之情事時，應於公訴之提起後，儘速提出之。

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同時，應將曾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員提出之辯護人選任書，提出於法院。不能同時提出者，應於起訴書記載其事由，並於公訴提起

後，儘速提出之。

第一項規定，於請求簡易命令之情形不適用之。

(證明資料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公訴之提起，因人犯在國外或逃匿而不能有效送達起訴書或簡易命令之謄本，而有證明此事由之必要者，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應速將證明此事由之資料，提出於法院。但不得提出有致法官就該案件產生預先判斷之虞之書類或其他物件。

(逮捕令、羈押票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察官對經逮捕或羈押中之被告提起公訴時，應速將逮捕令或逮捕令連同羈押票提出於該法院之法官。對逮捕或羈押後經釋放之被告提起公訴時，亦同。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他法院之法官應為關於羈押之處分之情形，法官應即將前項之逮捕令及羈押票送交該法官。

於第一次審判期日開庭時，法官應速將逮捕令、羈押票及關於羈押之處分之書類，送交於法院。

(公訴撤回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訴之撤回，應以記載理由之書面為之。

(審判請求書狀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請求書狀，應記載將付諸法院審判之案件之

犯罪事實及證據。

(請求撤回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請求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書類等之送交)

第一百七十一條 檢察官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應自收受請求書

狀之日起七日內，附具意見書連同書類及證物，一併送交同條所定之法院。意

見書應記載不提起公訴之理由。

(請求等之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前條之送交時，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已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請

求之旨，通知犯罪嫌疑人。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請求經撤回時，法院書記官應速即通知檢察

官及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請求之法院，調查犯罪嫌疑人時，應令法

院書記官會同為之。

前項情形，應製作筆錄，由法院書記官簽名蓋章，而經審判長蓋認證章。關於前項之筆錄，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付諸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裁定時，應於裁判書記載起訴書應

記載之事項。

前項裁定之謄本，應併送達於檢察官及犯罪嫌疑人。

(付諸審判之裁定後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裁定者，應速為左列之處分：

一、案件付諸該法院審判者，除裁判書外，將書類及證物送交就該案件擔任維持公訴程序之律師。

二、案件付諸他法院審判者，將裁判書送交該法院，另將書類及證物送交就該案件擔任維持公訴程序之律師。

### 第三章 審判

## 第一節 審判準備及審判程序

七二

(起訴書之謄本之送達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於收受起訴書之謄本時，應即送達於被告。

法院不能送達起訴書之謄本時，應即將其事由通知檢察官。

(關於辯護人選任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等)

第一百七十七條

法院於有公訴之提起時，除應迅速通知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及因貧困或其他原因不能選任辯護人者得請求選任辯護人外，並應通知關於死刑、無期或長期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案件，無辯護人不得開庭之意旨，不得遲延。但被告有辯護人者，不在此限。

(無辯護人之案件之處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等)

第一百七十八條

法院於有公訴之提起而被告無辯護人者，應速向被告確認關於死刑、無期或長期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案件，是否選任辯護人，關於其他案件，是否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任辯護人，不得遲延。

法院為前項之處理時，得對被告定一定之期間，要求其回答。

就關於第一項前段之案件，於前項期間內未為回答又未選任辯護人者，審

判長應即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訴訟關係人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二 訴訟關係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儘量收集證據，並予整理，妥為準備，

俾審理得以迅速進行。

(檢察官、辯護人之姓名之告知等)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三 為謀檢察官及辯護人關於訴訟之準備，其相互間之連繫，於公訴提起後，

得以迅速進行，法院於認有必要時，應命法院書記官採取將檢察官及辯護人之

姓名通知對方等適當措施。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指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四 指定第一次審判期日，應考慮其期日前訴訟關係人應為之訴訟之準備。

(得充分為審理案件預定時間之告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五 法院為使審判期日之審理充實進行，於認為適當時，應預先告知檢察官或

辯護人得以充分為審理案件之預定時間。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檢察官、辯護人之準備之內容)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六 檢察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為左列之事項：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如有應予被告或辯護人閱覽機會之證據書類或證物者，提起公訴後，應儘速予以機會閱覽。

二、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辯護人就已予閱覽機會之證據書類或證物，應儘速通知辯護人考慮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同意，或關於其調查之請求提出異議與否。

辯護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為左列之事項：

一、以接見被告及其他關係人等適當方法，預先確定事實關係。

二、就檢察官已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予閱覽機會之證據書類或證物，應儘速通知檢察官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同意，或關於其調查之請求擬提出異議與否。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如有應予檢察官閱覽機會之證據書類或證物者，應儘速提出之，而予以機會閱覽。

檢察官及辯護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除為前二項所列之事項外，應與對方連繫，為左列之事項：

一、為使起訴書所記載之訴因或處罰條文明確，或使案件之爭點明晰，其相互間應儘量接洽。

二、為使法院擬定開庭次數，關於其調查證據或其他審理所需預定時間等必要事項，應向法院陳明之。

(予以知悉證人等姓名及住居所之機會)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七

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本文之規定，訴訟關係人應予對方以知悉證人等之姓名及住居所之機會者，應儘先提早予以此機會。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到庭證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八

檢察官及辯護人擬請求以證人訊問之人而於第一次審判期日有調查之可能者，應務使其到庭。

(關於檢察官、辯護人進行準備之接洽等)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九

法院得命法院書記官就檢察官或辯護人有關訴訟準備之進行，使其接洽，或採催促該項準備之處置。

(與檢察官、辯護人等間之事前接洽)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十

法院認為適當者，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得請求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庭，就有關指定審判期日及其他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進行會商。但不得涉及就案件足以產生預先判斷之虞之事項。

前項之處置，得令合議庭之庭員為之。

(有關返還、暫返還規定之活用)

第二百七十八條之十一

提起公訴後，就該事件經扣押中之物，為使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訴訟時，得以儘量利用其物起見，檢察官應考慮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準用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扣押物之返還、暫返還）之規定之活用。

(第一次審判期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對被告為第一次審判期日傳票之送達，於送達起訴書謄本前，不得為之。

第一次審判期日與對被告所為傳票之送達之間，至少應酌留五日之猶豫期間。但在簡易法院，得僅酌留三日之猶豫期間即可。

被告無異議者，得不酌留前項之猶豫期間。

(繼續審理)

第二百七十九條之二

就需時二日以上審理之案件，法院應儘量連日開庭，繼續審理。

訴訟關係人應嚴守期日，務使審理不生障礙。

(對審判期日不到庭之人之處置)

第二百七十九條之三

審判期日經傳喚之被告及其他之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應考慮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被告之拘提）、第九十六條（具保之撤銷等）及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對證人之制裁等）之規定之活用。

(審判期日之變更之請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四

訴訟關係人於發生須要變更審判期日之事由時，應即將其事由及其估定繼續之期間具體表明，並以診斷書或其他資料予以釋明，向法院請求變更期日。

法院除認前項之事由為不得已者外，應駁回同項之請求。

(自選辯護人不能到庭之處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等)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五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所列之人所選任之辯護人發生須要變更審判期日之事由者，應即行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外，並應將其事由及其估定繼續之時間通知被告及被告以外之選任人。

法院認前項之事由為不得已者，如其事由長期存在而認有致審理遲延之虞時，應定一定之期間，要求被告及被告以外之選任人回答是否選任他辯護人。於前項之期間內未為回答，亦未選任他辯護人者，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之。但顯然有害於被告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一、關於無辯護人不得開庭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選任他辯護人而開庭。
- 二、關於無辯護人亦得開庭之案件，得不待辯護人到庭即可開庭。

(公選辯護人不能到庭之處置。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等)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六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由法院或審判長所指定之辯護人發生須要變更審判

期日之事由者，應即行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四第一項之程序外，並應將其事由及其估定繼續之時間通知被告。

法院認前項之事由為不得已者，如其原因長期存在而認有致審理遲延之虞時，審判長得聽取被告之意見，解任前項辯護人，而為被告之利益，選任他辯護人。但顯有害於被告之利益之虞者，不在此限。

（關於變更期日之意見之聽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審判期日之變更，依職權為之者，應事先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因請求為之者，則應事先聽取對造或其辯護人之意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駁回期日變更請求之裁定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駁回關於審判期日變更之請求之裁定，無庸送達。

（審判期日之不變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法院除認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變更審判期日。

法院濫用其權限，變更審判期日者，訴訟關係人得以書狀，向依裁判所法第八十條之規定對該法官得行使監督權之法院，聲明不服。

(不到庭時之資料。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被告受審判期日之傳喚，而因精神或身體之疾病或其他事由認將不能到庭者，應即以記載其事由之書狀及證明該事由之醫師診斷書或其他資料，提出於法院。

依前項之規定，應提出醫師之診斷書而因被告貧困不能得之者，法院得囑託醫師作成對被告之診斷書。

前二項診斷書，除病名及病狀外，亦應記載醫師關於就其精神或身體之病狀之觀察，於審判期日能否出庭，能否自行或與辯護人協力適當行使防禦權，及是否因出庭或接受審理而致生命或健康狀態發生顯著之危險各點之意見。

(診斷書之不受理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之醫師診斷書，違反同條所定之程式者，法院不得受理之。

前條之診斷書，雖未違反同條所定之程式，如法院認其內容有疑問者，法院應傳喚作成診斷書之醫師，就其作為醫師之適格性及關於診斷書之內容，以其為證人予以訊問，或研擬命其他具有適格性而公平之醫師，就被告之病狀為鑑定等適當之措施。

(不當之診斷書。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法院認醫師依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作成診斷書時，故意為虛偽之記載，

違反同條所定之程式，或故使其內容含糊，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時，為使厚生勞働大臣或由醫師組織之團體得對該醫師為適當之處置起見，將其事由通知各該人，或為法令所認可之其他適當之處置。

（準用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審判期日受傳喚之被告以外之人及受審判期日通知之人，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應為有關羈押之處理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提起公訴後，迄第一次審判期日間有關羈押之處理，應由受公訴提起之法院之法官為之。但應參與該案件之審判之法官，不得為該項處理。

應依前項之規定而不能為同項之處理時，同項之法官應請求在同一地之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為該項處理。但有急迫情形，或並無得受請求為該項處理之同一地之他法院法官者，得不依同項但書之規定，不妨自行處理。

受前項請求之法官，應為第一項之處理。

法官為第一項之處理時，得命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到庭，聽取其意見。必要時，得命該等人提出書類或其他之物。但應參與案件之審判之法官，不得命其提出就案件足以產生預先判斷之虞之書類或其他之物。

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之分院，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適用，視為與該

法院別為另一個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

(出庭拒絕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被羈押之被告拒絕於受傳喚之審判期日出庭，而使監獄官吏之解送發生顯著困難時，監獄首長應即將其事由通知法院。

(拒絕出庭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之規定，不待被告之出庭即行審判程序者，應預先調查同條所定之事由是否存在。

法院依前項之規定調查時，如認有必要者，得命監獄官吏及其他關係人出庭，聽取其陳述，或命其提出報告書。

依第一項之調查，得令合議庭之庭員為之。

(於不出庭之情況下行審判程序之旨之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二)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四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二之規定，不待被告之出庭而行審判程序者，審判長應於審判庭對訴訟關係人告知其旨趣。

(請求調查證據之時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證據調查之請求，於審判期日前亦得為之。但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在此

限。

(請求調查證據之書狀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二

請求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時，應提出記載其姓名及住居所之書狀。

請求調查證據書類或其他文書時，應提出記載其目錄之書狀。

(訊問證人時間之陳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三

請求訊問證人時，應陳明訊問證人所需要之預定時間。

(證據調查請求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證據調查之請求，應具體表明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請求調查證據書類或其他文書之一部者，應特別將該部分明確標明之。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調查證據之請求人提出表明前二項所定事項之書狀。

調查證據之請求，違反前開各項之規定者，得駁回之。

(證據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等)

第一百九十條

調查證據或駁回調查證據之請求，應以裁定為之。

為前項裁定時，其係基於調查證據之請求者，應聽取對造或辯護人之意見，如係依職權者，應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

被告未到庭亦得調查證據之審判期日，而被告及辯護人不到庭者，得不依前項之規定，即不聽取該等人之意見，而為第一項之裁定。

(證據裁定之送達)

第一百九十一條 為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而為之裁定，雖在審判期日前為之者，亦無庸送達。

前項情形，應即將其姓名通知訴訟關係人。

(證人等之出庭)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 有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裁定時，其請求調查之訴訟關係人，應務使該等人於期日出庭。

(訊問證人之準備)

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 請求訊問證人之檢察官或辯護人，應準備得以使證人或其他關係人確定事實之方法，為適當之訊問。

(關於證據裁定之提示命令)

第一百九十二條 為調查證據之裁定時，如認有必要者，得命訴訟關係人提示證據書類及證物。

(調查證據請求之順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檢察官應首先請求調查就案件之審判認有必要之全部證據。

被告或辯護人得於前項之請求完畢後，請求調查就案件之審判認有必要之證據。

(準備程序之目的)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院就複雜之案件認有必要時，於審判期日前，不問何時，均得行準備程序。但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在此限。

為使審判之審理程序得以迅速且繼續進行，準備程序應以案件之爭點及證據之整理為其目的。

訴訟關係人為達前項之目的，應自動協力之。

(準備程序之方法)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二

準備程序應令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出庭為之。但如有事先明示不出庭之意思之人，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待其出庭而為之。

法院因行準備程序認有必要時，得酌定一定之期間，令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提出書狀，以代前項方法或予以補充。

(準備程序之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三

準備程序時，得為左列事項：

- 一、使訴因或處罰條文明確。
- 二、整理案件之爭點。
- 三、計算及就其他繁雜事項為釋明。
- 四、曉為調查證據之請求。
- 五、使舉證主旨、訊問事項明確。
- 六、命提示證據書類或證物。
- 七、確定是否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同意。
- 八、確定是否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書面調查之請求。
- 九、為調查證據之裁定或駁回調查證據之請求之裁定。
- 十、對有關調查證據之請求所提出之異議為裁定。
- 十一、決定調查證據之順序及方法。

(受命法官所行之準備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四

準備程序得使合議庭之庭員行之。但前條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裁定，不在此限。

(法院書記官之會同等)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五

令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出庭而行準備程序時，應會同法院書記官在場。關於前項程序，應製作筆錄，由法院書記官簽名蓋章，並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蓋認證章。

(準備程序中為裁定之告知)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六

準備程序中為之裁定，無庸送達或通知會同在場之訴訟關係人。

(使準備程序之結果明確之程序)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七

準備程序之結果，於審判期日應令法院書記官朗讀筆錄或告以要旨，使之明確。關於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提出之書狀，亦同。

(獨任法官受理案件時之準備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條

準備程序，獨任法官受理案件時，亦得行之。

(人別訊問)

第一百九十六條

檢察官朗讀起訴書之前，審判長應先對被告訊問足以確定其人無誤之事項。

(為保護被告權利之告知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起訴書朗讀完畢後，審判長對被告除告以其得始終緘默，亦得拒絕就每一訊問為陳述之意旨外，亦應告以其得陳述，及如為陳述，將成為對其自己不利之證據，亦可成為有利證據之意旨。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除前項規定之事項外，應對被告說明認為被告所未充分瞭解之有關為保護被告而設之權利。

(因行簡易審判程序時之處置。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二)

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二

被告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陳述機會，為承認公訴事實之供述者，審判長應對被告說明簡易審判程序之旨趣，並應確定被告之供述是否基於其自由意思，及其是否相當於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二所定之有罪供述。但法院不得行簡易審判程序，或認為依此程序並非適當之案件者，不在此限。

(辯護人等之陳述)

第一百九十八條

法院開始調查證據時，檢察官將應依證據證明之事實予以陳述明確後，得許可被告或辯護人將其應依證據證明之事實陳述明確。

前項情形，被告或辯護人不得陳述基於不得作為證據或無請求作為證據調查之意思之資料，而足致法院就案件產生偏見或預先判斷之虞之事實。

(調查證據之順序)

第一百九十九條

調查證據，首先應就檢察官請求調查之證據而於案件之審判認為必要之一切之物予以調查，調查完畢後，再就被告或辯護人請求調查之證據而於案件之審判認為必要者予以調查。但如認為適當時，得隨時調查必要之證據。

於前項之調查證據完畢之後，有必要時，亦不妨再行調查證據。

(詰問證人之順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三

訴訟關係人首先詰問證人者，依左列順序為之：

- 一、請求訊問證人之人之詰問（主詰問）
  - 二、對造之詰問（反詰問）
  - 三、請求訊問證人之人之再度詰問（再主詰問）
- 訴訟關係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更行詰問。

(主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三

主詰問，就應證明之事項及與此關連之事項行之。

於主詰問，關於爭執證人陳述之證明力之必要事項，亦得詰問之。

於主詰問，不得誘導訊問。但左列情形，得為誘導訊問：

- 一、關於證人之身分、經歷、交友關係等，在進入實質的訊問之前，必須預先查明之準備的事項。

二、關於訴訟關係人無爭執而已明顯之事項。

三、就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而有必要者。

四、證人對主詰問人表示敵意或反感者。

五、關於證人欲規避證言之事項。

六、證人為與前供相反或實質上相異之陳述時，關於其所為陳述之事項。

七、其他有必要誘導訊問之特別情事者。

誘導訊問時，應注意避免採朗讀書面或使用其他對證人之陳述產生不當影響之虞之方法。

審判長認誘導訊問為不當者，得限制之。

(反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四

反詰問，就主詰問所出現之事項及其關連之事項，與爭執證人陳述之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於反詰問，有必要時，得為誘導訊問。

審判長認誘導訊問為不當者，得限制之。

(於反詰問之機會時之新事項之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五

請求訊問證人之人之對造，經審判長之許可，於反詰問之機會，就支持自己主張之新事項，亦得詰問之。

依前項規定之詰問，關於同項之事項，視為主詰問。

(因爭執陳述之證明力而為之必要事項之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六

因爭執證人陳述之證明力而為之必要事項之詰問，就證人之觀察、記憶或表現之正確性等證言之信用性有關事項，及證人之利害關係、偏見、或預先判斷等證人之信用性有關事項行之。但不得隨意涉及有害於證人名譽之事項。

(再主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七

再主詰問，就反詰問所出現之事項及其關連之事項行之。  
關於再主詰問，依主詰問之例為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五之規定，於再主詰問之情形準用之。

(補充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八

關於審判長或陪席法官首先訊問證人之後，而接由訴訟關係人所為之詰問，按請求訊問證人之人、對造之區別，準用前六條之規定。

(依職權調查之證人之補充詰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九

法院依職權調查證人時，審判長或陪席法官訊問之後，而接由訴訟關係人詰問者，依反詰問之例為之。

(文書或物之提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十

訴訟關係人就有關文書或物之成立、同一性或其他類此事項訊問證人時，如有必要者，得將其文書或物提示之。

前項之文書或物，如尚未經調查證據者，應預先予對造閱覽之機會。但對造無異議者，不在此限。

(因喚起記憶之文書等之提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十一

訴訟關係人就證人之記憶不明確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於必要時，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提示文書(錄取陳述之文書除外)或物而為詰問。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詰問，應注意文書之內容不會對證人之陳述產生不當之影響。

第一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圖面等之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十二

訴訟關係人為使證人之陳述明確，於必要時，經審判長之許可，得利用圖面、照片、模型、裝置等而為詰問。

前項情形，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之規定。

（詰問證人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等）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十三

訴訟關係人詰問證人時，應儘量依循個別且具體之詰問方式為之。

訴訟關係人不得為左列之詰問。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詰問，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一、威嚇性或侮辱性之詰問。
- 二、與已為之詰問重複之詰問。
- 三、徵求意見或涉及議論之詰問。
- 四、就證人所未曾直接經驗之事實所為之詰問。

（陪席法官之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二條

陪席法官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時，應先告明審判長。

（審判長之訊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一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不論何時，均得命中止訴訟關係人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之詰問，而就該事項自為訊問。

前項規定，不得解釋為在於否定訴訟關係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限制之下，得以充分詰問證人及其他前項所規定之人之權利。

(旁聽人之退庭)

第二百零二條

審判長認被告、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在特定之旁聽人面前(關於證人之陳述,包含採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第二項所規定之措施及依循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方法之情形)不能為充分之陳述者,在其陳述時,得命該旁聽人退庭。

(訴訟關係人詰問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三條

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翻譯時,應予訴訟關係人以詰問該等人之機會。

(證據書類等之調查方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等)

第二百零三條之二

審判長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就依聲請調查證據書類或證物中其書面意義得作為證據之部分,得令請求調查之人、陪席法官或法院書記官告知其要旨,或自行告知,以代其調查證據時之朗讀。

審判長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而認為適當者,就依職權調查證據書類或證物中其書面意義得作為證據之部分,得自行告知其要旨,或令陪席法官或法院書記官告知,以代其調查證據時之朗讀。

(依簡易審判程序時之特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之二)

第二百零三條之三 關於經裁定依簡易審判程序而為審判之案件，不適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

一百九十九條及前條之規定。

(爭執證據之證明力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長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機會時，應對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告知其得以

調查反證之請求或其他方法，爭執證據之證明力之意旨。

(聲明異議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異議之聲明，得以其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

正當為理由而為之。但對有關調查證據之裁定，不得以其不正當為理由而聲明

異議。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異議之聲明，以其有違反法令情事為理由之情形為限，始得為之。

(聲明異議之程式、時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異議之聲明，應按各個行為、處分或各別裁定，簡要明示其理由，逐一立

即為之。

(對聲明異議之裁定時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三 對異議之聲明，應即裁定，不得遲延。

(聲明異議不合法時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四 遲誤時機之聲明異議，顯以延滯訴訟為目的之聲明異議及其他不合法之聲

明異議，應以裁定駁回之。但遲誤時機提出之聲明異議，如認其聲明之事項重要且其對該事項之判斷正當者，不得以遲誤時機為理由駁回之。

(聲明異議無理由時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五 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明異議有理由時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五條之六 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針對其所為聲明異議之行為，命為中止、撤回、撤銷或變更之裁定。

認以所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證據為理由所為異議之聲明為有理由者，應為排除其證據之全部或一部之裁定。

(重複聲明異議之禁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六條 就聲明異議而為裁定者，就該裁定所判斷之事項，不得再行聲明異議。

(依職權之排除裁定)

第二百零七條 法院判斷所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已臻明顯者，得依職權裁定排除該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釋明等)

第二百零八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對訴訟關係人求為釋明或促其舉證。

陪席法官得於告明審判長後，為前項規定之處置。

訴訟關係人得向審判長請求就釋明而為發問。

(訴因、處罰條文之追加、撤回、變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

第二百零九條

訴因或處罰條文之追加、撤回或變更，應提出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應按被告之人數，添附謄本。

法院收受前項謄本後，應即送達於被告。

檢察官於前項之送達後，在審判期日應即朗讀第一項之書面，不得遲誤。

法院得不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到庭之審判庭，許可以言詞為訴因或處

罰條文之追加、撤回或變更。

(辯論之分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百十條

法院因被告等之防禦方法有互為相反等情事，為保護被告之權利，認有必

要時，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分別辯論。

(提出陳述意見之通知之方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

第二百十條之二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但有不得已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為意見陳述之審判期日之通知)

第二百十條之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令為陳述意見之審判期日，法院應通知該聲請陳述之人。

法院於為前項之通知者，應將於該審判期日令前項所規定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陳述意見之旨趣，通知訴訟關係人。

(陳述意見之時間)

第二百十條之四 審判長得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陳述意見之充分時間。

(代替陳述意見之處置之裁定之告知)

第二百十條之五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七項之裁定，於審判期日為之者，亦無庸送達。於此情形，應速將該項裁定之內容，通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提出陳述意見之人及訴訟關係人。

(提出記載意見之書面之通知)

第二百十條之六 於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七項之規定提出記載意見之書面時，法院應速將此事由通知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

第二百十條之七

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規定之意見之陳述，準用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關於採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六項所據以準用之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所規定之措施之裁定，準用第一百零七條之二之規定。關於採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六項所據以準用之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三所規定之措施之裁定，及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之二第六項所據以準用之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之方法以為陳述意見之裁定，亦同。

(最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十一條 對被告或辯護人，應予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辯論時間之限制)

第二百十二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以不妨害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本質上權利為限，得限制該等人於調查證據後之陳述意見之時間。

(審判程序之更新)

第二百十三條

開庭後因被告人神喪失而停止訴訟程序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開庭後間隔長期間未開庭而認有必要時，得更新審判程序。

(更新之程序)

第二百十三條之二

更新審判程序，應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審判長應令檢察官依據起訴書（包含起訴書之訂正書，或追加、變更訴因或處罰條文之文書）陳述公訴事實之要旨。但被告及辯護人無異議時，得不令其陳述全部或一部。

二、審判長於前款程序完畢後，應予被告及辯護人就被訴案件陳述之機會。

三、記載於更新前審判期日被告或被告以外之人所陳述之文書，或記載於更新前審判期日法院所為勘驗結果之文書，或於更新前審判期日所調查之文書或物，均應依職權作為證據書類或證物調查之。但關於法院認為不得作為證據之文書或物，及認為以其為證據並非適當，且訴訟關係人就不為調查並無異議之文書或物，應為不予調查之裁定。

四、審判長調查前款本文所列之文書或物時，如經訴訟關係人同意，得以其認為相當之方法調查之，以代其全部或一部之朗讀或提示。

五、審判長應聽取訴訟關係人對所調查之各個證據之意見及辯解。

(駁回請求再開辯論之裁定之送達)

第二百十四條 駁回請求再開已終結之辯論之裁定，無庸送達。

(審判庭攝影等之限制)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在審判庭所為之攝影、錄音或廣播，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判決宣示期日之告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等)

第二百十六條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或第二百八十五條所列之案件，於僅為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之傳票，應併記載於該審判期日將為宣示判決之旨。

關於前項案件，將同項之審判期日通知監獄官吏以為傳喚之情形，應併通知於該審判期日將為宣示判決之旨。在此情形，監獄官吏亦應併將其意旨通知被告。

(廢棄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七條 案件經上訴審法院發回或移送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一、關於迄第一次審判期日之羈押之處分，由法院為之。
- 二、第一百八十八條但書及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適用之。
- 三、證據保全之請求或第二百二十六條或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證人訊問之請

求，不得為之。

## 第二節 審判之裁判

(在判決書內之引用)

第二百十八條 在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其判決書得引用起訴書所記載之公訴事實，或追加、變更訴因或處罰條文之文書所記載之事實。

第二百十八條之二 在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其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之案件之判決書，得引用審判筆錄所記載之證據目錄。

(筆錄判決)

第二百十九條 在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未聲明上訴者，得令法院書記官將判決主文，犯罪事實之要旨，及適用處罰條文，記載於宣示判決之審判期日筆錄之末端，以代判決書。但宣示判決之日起十四日內且在判決確定前，有判決書謄本之請求時，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之記載，為判決之法官，應與法院書記官簽名蓋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

定。

(駁回公訴之裁定送達之特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十九條之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駁回公訴之裁定，無庸

送達被告。

為前項之裁定時，如被告有辯護人者，應將其意旨通知辯護人。

(上訴期間等之告知)

第二百二十條

宣告有罪判決時，應告知被告其上訴期間及應提出上訴聲明書狀之法院。

(保護管束之旨趣等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條之二

宣示付保護管束之旨之判決，審判長應對被告說明保護管束之旨趣及其他

認為必要之事項。

(判決宣示後之訓誡)

第二百二十一條

審判長於宣示判決後，關於被告之將來，得對之為適當之訓誡。

(判決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列之案件，被告未到庭而為判決之宣示

者，應即將其旨趣及判決主文通知被告。但代理人或辯護人於宣示判決之審判

期日到庭者，不在此限。

(保護管束之判決之通知等)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二

法院宣示付保護管束之判決時，應即將判決書之謄本或抄本，或記載應受保護管束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罪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之要旨及宣示年月日之文書，送交擔任該人之保護管束之保護觀察所之首長。

前項文書，得附具記載法院之意見及其他將成為保護管束資料之事項之文書。

(保護管束之成績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三

為付保護管束判決之法院，於保護管束期間，得要求保護觀察所之首長報告受保護管束人之成績。

(請求撤銷緩刑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四

請求撤銷緩刑之宣告，應以具體記載撤銷之理由之書面為之。

(資料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五

請求撤銷緩刑之宣告，應提出可確認有撤銷理由之資料。其請求係要求撤銷依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所為之緩刑之宣告者，應併提出可認為保護觀察所之首長已有聲請之資料。

(請求書謄本之提出、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等)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六

請求撤銷依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所為緩刑之宣告者，檢察官於請求之同時，應向法院提出請求書之謄本。

法院於收受前項之謄本後，應即送達於受緩刑宣告之人，不得遲延。

(言詞辯論請求權之通知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二)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七

法院受理撤銷依刑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所為緩刑宣告之請求後，應即通知受緩刑宣告之人其得請求言詞辯論，及為此請求者，得選任辯護人之旨趣，並應確認是否請求言詞辯論，不得遲延。

依前項規定，確認其是否請求言詞辯論時，得限定一定之期間，要求受緩刑宣告之人回答。

(到庭命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等)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八

法院受理撤銷緩刑宣告之請求後，認有必要時，得命受緩刑宣告之人到庭。

(言詞辯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二)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九

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所為之言詞辯論，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二、言詞辯論期日應命受緩刑宣告之人到庭。

三、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

四、法院因檢察官、受緩刑宣告之人或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得變更言詞辯論期日。

五、言詞辯論在公開法庭行之。

法庭，應由法官及法院書記官出庭，且由檢察官蒞庭開之。

六、受緩刑宣告之人未於期日到庭者，不得開庭。但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不在此限。

七、因受緩刑宣告之人之請求，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時，得不公開言詞辯論。

八、關於言詞辯論，應製作筆錄。

(準用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十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四、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五前段及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八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聲明捨棄上訴之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聲明捨棄上訴，應向原法院為之。

(聲請撤回上訴之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之二 聲請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為之。

訴訟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前，為上訴之撤回者，得將其聲請書狀提出於原法院為之。

(撤回上訴之聲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等)  
第二百二十四條 聲請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庭得以言詞為之。在此情形，應將其聲請記載於筆錄。

(同意書之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二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三條或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人捨棄或撤回上訴者，應同時提出被告同意之書面。

(上訴權回復請求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上訴權回復之請求，應以書狀為之。

(請求回復上訴權之事由之釋明。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回復上訴權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

(在監被告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在監獄或代用為監獄之拘留所內之被告上訴者，應經由監獄首長、警察署長或其代理人，提出聲明上訴書狀。

監獄首長、警察署長或其代理人應將聲明上訴書狀送交原法院，並通知其收受該書狀之年月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在監獄或代用為監獄之拘留所內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將聲明上訴書狀提

出於監獄首長、警察署長或其代理人者，視為已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

(在監被告之上訴捨棄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在監獄或代用為監獄之拘留所內之被告捨棄或撤回上訴，或請求回復上訴權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上訴等之通知)

第二百三十條 有上訴、上訴之捨棄或撤回、或上訴權回復之請求時，法院書記官應速即通知對造。

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第二審上訴

(訴訟卷宗等之送交)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審上訴之聲明，除顯於上訴權消滅後提出者外，第一審法院應於對審判筆錄記載之正確性之聲明異議期間經過後，速將訴訟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上訴理由書狀之提出期間。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於收受訴訟卷宗後，應速指定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之最後日，並通知聲明上訴人。聲明上訴人有辯護人者，應併通知辯護人。

前項通知，應以送達通知書為之。

第一項之最後日，應為自對聲明上訴人為前項之送達之日之翌日起算之第

二十一日以後之日。

經第二項之通知書之送達而第一項之最後日之指定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即不依第一項之規定，而以自對聲明上訴人送達之日之翌日起算之第二十一日之日視為最後日。

（訴訟卷宗到達之通知）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條之通知時，應同時通知檢察官或非上訴人之被告已有送交訴訟卷宗之旨趣。被告有辯護人者，其通知應對辯護人為之。

（期間經過後之上訴理由書狀）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雖於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之期間經過後收受上訴理由書狀者，如認其遲延係因不得已之事由所致者，得視其係於期間內提出而予以審判。

（主任辯護人以外之辯護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上訴理由書狀，主任辯護人以外之辯護人亦得提出之。

（上訴理由書狀之記載）

第二百四十條

上訴理由書狀應簡要明示上訴之理由。

(上訴理由書狀之謄本)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上訴理由書狀，應按對造之人數，添附謄本。

(上訴理由書狀謄本之送達)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於收受上訴理由書狀後，應速將其謄本送達於對造。

(答辯書狀)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上訴之對造得於收受上訴理由書狀謄本之送達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狀於第二審法院。

檢察官為對造者，對於認為重要之上訴理由，應提出答辯書。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一定之期間，命上訴之對造提出答辯書狀。

答辯書狀，應按對造之人數，添附謄本。

第二審法院收受答辯書狀後，應速將其謄本送達於聲明上訴人。

(被告之移押)

第二百四十四條 被告在押，而應指定審判期日時，第二審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與之相對應

之檢察廳之檢察官。

檢察官收受前項通知後，應速將被告移押於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

被告移押於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者，檢察官應速將移押被告之監獄通

知第二審法院。

(受命法官之報告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判長得令合議庭之庭員審閱上訴聲明書狀、上訴理由書狀及答辯書狀，而作成報告書。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判決書之記載)

第二百四十六條 判決書應記載上訴理由及重要答辯之要旨。在此情形，如認為適當者，得引用記載於上訴理由書狀或答辯書狀之事實。

(對最高法院之移送。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關於僅以違反憲法或以憲法之解釋有違誤為理由而提起上訴之案件，第二審法院如認為相當者，得聽取訴訟關係人之意見後，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於最高法院。

(移送之許可之申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條之裁定，應經最高法院之許可後為之。

前項許可，應以書面請求之。

前項書面，應添附原判決之謄本及上訴理由書狀之謄本。

(移送裁定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已為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裁定者，視為於有第二審上訴之聲明時，已有依該上訴理由書狀所記載之理由而為第三審上訴之聲明。

(準用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第二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內關於審判之規定。

## 第三章 第三審上訴

(訴訟卷宗之送交)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三審上訴之聲明，除顯於上訴權消滅後提出者外，原法院應於對審判筆錄記載之正確性之聲明異議期間經過後，速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三審法院。

(上訴理由書狀之提出期間。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之最後日，應為自對聲明上訴人送達指定該日之通知書之日之翌日起算之第二十八日以後之日。

經依前項規定而為最後日之通知書之送達，而其指定違反同項之規定者，以自其送達之日之翌日起算之第二十八日之日視為最後日。

(判例之摘示)

第二百五十三條 以與判例相反之判斷為理由而聲明上訴者，應於上訴理由書狀將該判例具體明示之。

(越級第三審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對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以該判決所為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違反憲法之判斷，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條例或規則違反法律之判斷係不當為理由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對於地方法院、家事法院或簡易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以該判決所為地方公共團體之條例或規則與憲法或法律相符合之判斷係不當為理由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越級第三審上訴及第二審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前條之第三審上訴，有第二審上訴時，失其效力。但撤回第二審上訴或有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違憲判斷案件之優先審判)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以原判決所為法律、命令、規則或處分違反憲法之判斷係不當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案件，最高法院應優先於未為同種判斷之其他一切案件而審判。

(以第三審之案件而予受理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高等法院所為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判決，如認其案件包含關於法令（包括法院之規則）解釋之重要事項者，上訴權人限於其對該判決之第三審上訴期間內，得向最高法院聲請以第三審之案件而為受理。但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所規定之事由為其理由。

(聲請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為前條之聲請時，應提出聲請書狀於原法院。

(原判決之謄本之交付。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二

有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聲請時，視為已有對原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交付判決謄本之請求。但聲請人於聲請前，已收受判決謄本之交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本文情形，原法院即將判決謄本交付聲請人，不得遲延。

第一項但書或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交付判決謄本之日期記錄明確。

(受理案件之聲請理由書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

聲請人收受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為謄本之交付者，自該日起，於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自為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聲請之日起十四日內，應提出理由由

書狀於原法院。在此情形，應按對造之人數，添附理由書狀謄本及原判決之謄本。

前項理由書狀，應以摘記第一審判決之內容等方法，將聲請之理由儘量具體記載。

（原法院之駁回裁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聲請，顯於聲請權消滅後為之者，或前條第一項之理由書狀未於同項之期間內提出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聲請書狀之送交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六十條 原法院收受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理由書狀及附呈文書時，除前條情形外，應速與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聲請書狀一併送交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收受前項之送交時，應速將其年月日通知檢察官。

（受理案件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高法院自認其以第三審案件而為受理為正當者，應於收受前條之送交之日起十四日內，為該意旨之裁定。在此情形，如認聲請之理由中有不重要者，得予排除之。

最高法院為前項之裁定時，應於同項之期間內，將此事由通知檢察官。

(受理案件之裁定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最高法院為前條第一項之裁定時，應速將其旨趣通知原法院。

(受理案件之裁定之效力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裁定時，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理由書

狀，視為以其所載理由（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所排除之理由除外）為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書狀。

送達前項之理由書狀謄本於對造時，如有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所排除之理由者，亦應同時送達該裁定謄本。

(聲請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聲請，有阻止原判決確定之效力。但有駁回聲請之裁定時，或未經為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裁定而同項之期間已經過者，不在此限。

(被告之移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於第三審，縱應指定審判期日之情形，亦無庸為被告之移押。

(準用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關於第三審之審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之規定。

(聲請更正判決等之程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聲請更正判決，應以書狀為之。

前項之書狀，應將聲請之理由簡要明示之。

聲請延長更正判決之聲請期間，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聲請更正判決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時，應速將其旨趣通知對造。

(駁回裁定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駁回延長更正判決之聲請期間之聲請之裁定，無庸送達。

(關於更正判決之聲請之裁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

第二百七十條 關於更正判決之聲請之裁判，應由組成為原判決之法院之全體法官所組成

之法院為之。但其法官死亡或有其他不得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為原判決時表示反對意見之法官為多數者所組成之法院，不得為同項之裁判。

## 第四章 抗告

(訴訟卷宗之送交)

第二百七十一條 原法院認為必要時，應將訴訟卷宗及證物送交於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得要求送交訴訟卷宗及證物。

(抗告法院裁定之通知)

第二百七十二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通知原法院。

(準用規定)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及第四百三十條之請求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特別抗告聲明書狀之記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抗告聲明書狀，應簡要記載抗告之意旨。

(關於特別抗告之調查之範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抗告，最高法院僅得就聲明書狀所記載之

抗告理由調查之。但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所規定之事由，得依職權調查之。

(準用規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抗告之聲明，準用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第四編 少年事件之特別程序

(審理方針)

第二百七十七條

關於少年事件之審理，以懇切為宗旨，並為明瞭事實真相，家事法院所已調查之證據，務必調查清楚。

(解送少年鑑別所之令狀之記載事件。少年法第四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

依少年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簽發之令狀，應記載少年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罪名、涉嫌事實之要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事由、應收容之少年鑑別所、有效期間及其期間經過後不得執行而應返還令狀之旨、請求令狀及發交之年月日等項，並應由法官記載姓名，並蓋章。

前項令狀之執行，應準用刑事訴訟法及本規則中有關羈押票之執行之規定而為之。

(公選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等)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少年被告無辯護人者，法院應儘量依職權指定辯護人。

(交付家事法院調查官觀護之裁定之效力。少年法第四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條 少年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置，因終局案件之裁判確定而失效。

(代替羈押之處置之請求。少年法第四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於少年事件，檢察官向法院請求為少年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置，以代羈押之請求時，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

(準用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被告被收容或拘禁於少年鑑別所者，準用本規則中有關監獄之規定。

## 第五編 再審

(請求之程序)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聲請再審，應於其理由書狀附具原判決之謄本、證據書類及證物，提出於管轄法院。

(準用規定)

第二百八十四條

關於再審之聲請或撤回，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

(請求之競合)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第一審之確定判決及駁回第二審上訴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時，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於第一審法院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其訴訟程序。

對第一審或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及駁回第三審上訴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時，第三審法院應以裁定，於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其訴訟程序。

(意見之聽取)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就再審之聲請為裁定時，應聽取聲請人及其對造之意見。受有罪宣告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聲請者，亦應聽取受有罪宣告之人之意見。

## 第六編 簡易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刪除)

(文書之附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二等)

第二百八十八條 簡易命令之聲請書，應附具顯示已完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所定程序之文書。

(書類等之提出)

第二百八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簡易命令之同時，應提出其認為發簡易命令所必要之書類及證物於法院。

(簡易命令之時期等)

第二百九十條 簡易命令，至遲應於其聲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發之。  
法院不能為簡易命令之謄本之送達者，應即通知檢察官。

(準用規定)

第二百九十一條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二項之裁定，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之二之規定。

(起訴書之謄本之提出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檢察官於收受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之通知時，應速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書之謄本於法院。

前項情形，適用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書類等之返還)

第二百九十三條 法院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通知時，應即將第二百八十九條之書類及證物返還檢察官。

(準用規定)

第二百九十四條 關於正式裁判之聲請、撤回或正式裁判聲請權回復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

## 第七編 裁判之執行

(訴訟費用免除之聲請等。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等)

第二百九十五條 聲請免除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之執行，聲請裁判之解釋或就裁判之執行聲明異議，應以書狀為之。撤回聲請時，亦同。

關於前項之聲請及撤回，準用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

(免除之聲請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二 免除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之執行之聲請，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為之。但案件在上訴審終結者，關於全部訴訟費用，應向該上訴法院為之。

受理前項聲請之法院，應就其聲請為裁定。但受理依前項但書規定聲請之法院，如認自為裁定不適當者，得令諭知負擔訴訟費用裁判之下級法院裁定之。於此情形，應將記明此項事由，並經審判長蓋認證章之函送書，連同聲請書狀及關係書類送交之。

為前項但書規定之送交者，法院應即將事由通知檢察官。

(聲請書狀提出於聲請法院以外之法院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三

聲請書狀提出於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對之為聲請之法院以外之法院(限於案件曾繫屬之法院)時，法院應速將聲請書狀送交於應對之為聲請之法院。在此情形，其聲請書狀係於聲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已於聲請期間內聲請。

(聲請書狀之記載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四

免除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之執行之聲請書狀，應表明為該裁判之法院，並應具體記載不能完納訴訟費用之理由。

(對檢察官之通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

第二百九十五條之五

提出免除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之執行之聲請書狀時，法院應即將其旨趣通知檢察官。

## 第八編 補則

(聲請及其他陳述之程式)

第二百九十六條 對法院或法官之聲請或其他陳述，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言詞為陳述者，應於法院書記官面前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在押人之陳述)

第二百九十七條 在監獄或代用為監獄之拘留所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法院或法官有所聲請或其他陳述者，監獄首長、警察署長或其代理人應儘量為其謀方便，尤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能親自書寫陳述書狀時，應為其代書，或令其所屬官員代書。

(文書之發送、受理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文書之發送及受理，由法院書記官擔任之。

對訴訟關係人或其他人之通知，得令法院書記官為之。

對訴訟關係人或其他之人為通知者，應在卷內記載明確。

(向法官為調查等之請求)

第二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對法官為調查、處分或令狀之請求，不問該案件之管轄為何，應向管轄該等人所屬之官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簡易法院之法官為之。但有不得已之情事者，得向最近之下級法院之法官為之。

關於少年事件，為前項之請求時，不依同項本文之規定，亦得向管轄同項所規定之人所屬官署所在地之家事法院之法官為之。

(令狀之有效期間)

第三百條

令狀之有效期間，為自簽發令狀之日起七日。但法院或法官認為適當者，得定逾七日之期間。

(書類、證物之閱覽等)

第三百零一條

審判長或法官就有關訴訟之書類及證物之閱覽或謄寫，得指定日期、場所及時間。

審判長或法官對有關訴訟之書類及證物之閱覽或謄寫，為防止文書之毀棄或其他不法行為，認為必要時，應令法院書記官或其他法院職員會同之，或研擬其他適當之措施。

(法官之權限)

第三百零二條

依刑事訴訟法視為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或得準用關於法院所為處分之規定、或得為屬於法院或審判長之處分之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其他法官，就其所為之處分，於本規則亦同。

受理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請求之法官，就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對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訴訟遲延行為之處置)

第三百零三條

檢察官或由律師所任之辯護人違反有關訴訟程序之法律或法院規則，而妨礙審理之迅速進行者，法院得要求該檢察官或辯護人說明其理由。

前項情形，法院如認有特別必要者，關於檢察官，應向對該檢察官有指揮監督權之人，關於辯護人，應向該律師所屬律師公會或日本律師聯合會分別為通知，請求採取適當之處置。

收受依前項規定之請求之人，應將其所採取之處置通知法院。

(案件終結後訴訟卷宗之送交)

第三百零四條

法院於案件終結後，應速將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相對應之檢察廳檢察官。前項送交，如案件於上訴審終結者，應經由該案件繫屬之下級審法院為之。

附則（昭和二十八・三・十四 最高法院規則五號）

本規則，自昭和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對本規則施行前高等法院宣告之判決所為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聲請，本規則施行後，仍從舊例。

附則（昭和二十八・十・十五 最高法院規則二十一號）

本規則，自刑事訴訟法一部修正之法律（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一百七十二號）施行之日（昭二十八・十一・五）起施行。但第二百零二條之二、第二百零二條之二、第二百零二條之三、第二百零二條之五後段、第二百零二條之六、第二百零二條之七及第二百零二條之九之規定，自刑法等之一部修正之法律（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五號）施行之日（昭二十八・十二・一）起施行。

本附則所稱「新規則」，指依本規則修正後之刑事訴訟規則，「舊規則」指從前之刑事訴訟規則。

新規則，除本附則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於新規則施行前所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於依舊規則所生之效力無礙。

前項但書之情形，依舊規則所為之訴訟程序，如新規則亦有與之相當之規定者，視為依新

規則而為者。

附則（昭和三十六・六・一 最高法院規則六號）

本規則，自昭和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後之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三至第一百七十八條之十一之規定，於本規則施行後提起公訴之案件適用之。但於簡易法院，則於昭和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提起公訴之案件適用之。

於本規則施行前提起公訴之案件（於簡易法院，昭和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起公訴之案件），修正前之規則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三之規定，本規則施行後，仍有效力。

附則（平成七・六・一 最高法院規則一號）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就本規則施行前確定之裁判所諭知之緩刑宣告，其撤銷之聲請，仍從舊例。

#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施行規則

昭和二十三、十二、二十三  
最高法院規則三十四號

一三〇

## 第一條

刑事訴訟規則（昭和二十三年最高法院規則第三十二號。以下稱規則），於規則施行前提起公訴之案件，不適用之。

規則施行之際，尚未提起公訴之案件，適用規則。但規則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七十五號。以下稱舊法）及關於隨日本國憲法之施行而制定之關於刑事訴訟法之應急的措施之法律（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七十六號。以下稱應急措施法）而生之效力無礙。

前項但書之情形，依舊法或應急措施法所為之訴訟程序，如規則亦有與之相當之規定者，視為依規則而為者。

## 第二條

於前條第二項之案件，規則施行之際，犯罪嫌疑人現已有逾三人之辯護人者，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但其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之人數，不得逾規則施行之際，現已選任之辯護人之人數。

## 第三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項之案件，依左列之例辦理之：

一、規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主任辯護人）、第四十九條（在筆錄內

之引用)、第五十七條(裁判書等之謄本、抄本)、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二(繼續審理)、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三(對審判期日不到庭之人之處置)、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四(審判期日變更之請求)、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五(自選辯護人不能到庭之處置)、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六(公選辯護人不能到庭之處置)、第一百八十二條(審判期日之不變更)、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不出庭時之診斷書之提出等)、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證人等之出庭)、第二百十二條(辯論時間之限制)、第二百十五條(審判庭攝影等之限制)、第二百五十六條(違憲判斷案件之優先審判)及第三百零三條(對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訴訟遲延行為之處置)之規定，不問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均適用或準用之。

二、第一審審判筆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甲、為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乙、法官、法院書記官及檢察官之職銜姓名、暨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通譯及翻譯之姓名。

丙、被告有無出庭。

丁、禁止公開者，其旨趣及理由。

戊、舊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之事項，審判長認為記錄明確為適當

而命為記載者。

己、宣示判決或其他裁判之事實。

庚、其他於審判期日所行之訴訟程序。

辛、前開各款所列之事項外，審判長命為記載之事項及因訴訟關係人之請求而許可記載之事項。

三、開庭後連續間隔十五日以上未開庭者，於認為必要時為限，更新審判程序即可。

四、第一審判決書得引用起訴書所記載之事實。

五、在第一審諭知有罪時，說明依證據認定成立犯罪事實之理由，其表示法令之適用時，得僅揭示證據之目錄及法令即可。

六、於第一審，未聲明上訴且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七日內，未經請求判決書之謄本者，得令將判決主文及成立犯罪事實之要旨，暨所適用之處罰條文記載於審判筆錄，以代判決書。

## 附則

本規則，自昭和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規則施行之日）起施行。

## 附則

本規則，自昭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附則

本規則，自刑事訴訟規則一部修正後之規則（昭和二十五年最高法院規則第二十八號）施行之日（昭和二十六年一月四日）起施行。

